

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2 學年度地球科學科學科能力競賽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臺北市教育局 112 年度數理學科能力競賽辦法施行。

二、目的：辦理本校 112 年度數理學科能力競賽，甄選地球科學科成績優異同學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所有在學學生可自由報名。

四、競賽方式：

1. 命題範圍：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。

2. 初複賽皆為筆試，初賽為選擇題，複賽為填充、計算、問答、混合題型等，通過初試者將通知參加複試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見學校網站公告。

六、考試時間：

1. 初賽：112 年 9 月 7 日(四) 12:10~13:20。

2. 複賽：112 年 9 月 12 日(二) 12:30~14:00。

七、考試地點：【實際地點分配待報名完畢請見學校網站公告競賽座位表】

1. 初賽：綜合大樓 4 樓國際教育中心、多功能自學中心。

2. 複賽：八德樓 1 樓活動教室二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錄取一等獎四名，二等獎五名，三等獎若干名。得由評審教師依實際情況，增減各獎項之敘獎人數。

九、敘獎：所有獲獎同學均頒發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
十、相關事宜：

1. 獲獎同學，得依本校可報名臺北市競賽之實際人數，依成績高低順序取得代表本校參賽資格。

2. 代表本校參賽之同學，須接受校內培訓，培訓期間得依程序完成公假。若培訓表現或態度不佳，得由培訓教師於報名前提出名單更換，並依成績順序完成遞補。

3. 比賽時間或場地若有更動另行通知。

4. 比賽時學生必須簽名，以作為日後公假之依據，報名參賽同學若無故缺考，處罰愛校服務 1 小時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